



專·業·管·理·叢·書
香港管理專業發展中心編

香港商業法

第三版

BUSINESS LAW IN HONG KONG



本書講解力求淺白，為準備修讀法律專業課程的人士提供基礎的法律知識，亦可作為從事管理工作或商務的人士的日常參考。此外，書中還有大量思考問題及個案，對增強讀者關於基本法律問題的思考能力大有幫助。

香港管理專業發展中心由職業訓練局於一九八四年成立，主要目的是促進並提高香港的管理效能及水平，以迎合本港不斷轉變的管理環境。年來，中心在管理培訓事宜的研究、發展、合作及推廣方面進行了多項工作，並完成了不少計劃，包括訓練管理培訓導師、設計管理培訓課程、組織管理興趣小組、搜集及整理管理個案，及出版各種管理書刊等。中心還提供管理資訊、管理期刊光碟資料庫檢索、管理發展諮詢等服務。



中文大學出版社

THE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www.chineseupress.com

香港商業法

香港管理專業發展中心編



中文大學出版社



香港管理專業發展中心

《香港商業法》

香港管理專業發展中心編

© 職業訓練局 1996, 1998, 2002

本書版權為職業訓練局所有。除獲職業訓練局書面允許外，不得在任何地區，以任何方式，任何文字翻印、仿製或轉載本書文字或圖表。

國際統一書號 (ISBN) : 962-996-081-8

1996年第一版

1998年第二版

2002年第三版

出版：中文大學出版社

香港中文大學 • 香港 新界 沙田

圖文傳真：+852 2603 6692

+852 2603 7355

電子郵件：cup@cuhk.edu.hk

網址：www.chineseupress.com

任何人士如因本書內容而作出或拒絕作出任何行動，使該人士蒙受損失，出版人均毋須負任何責任。

Business Law in Hong Kong (in Chinese)

Compiled and edited by The Management Development Centre
of Hong Kong, Vocational Training Council

© Vocational Training Council, 1996, 1998, 2002

All Rights Reserved.

ISBN: 962-996-081-8

First edition 1996

Second edition 1998

Third edition 2002

Published by The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Sha Tin, N. T., Hong Kong.

Fax: +852 2603 6692

+852 2603 7355

E-mail: cup@cuhk.edu.hk

Web-site: www.chineseupress.com

No responsibility for loss occasioned to any person acting or refraining from action as a result of the material in this publication can be accepted by the authors or the publishers.

Printed in Hong Kong

前 言

「管理基礎課程」是由香港管理專業發展中心專為以中文為主要學習語言的本港在職青年設計，課程的兩大目標是：(1) 為以中文為母語的初中級管理人員提供實用性強的現代管理教育；(2) 為課程畢業生爭取國際認可的學歷資格。「管理基礎課程」共包括以下八個科目：

- (1) 管理學原理
- (2) 管理經濟學
- (3) 組織行為與人事管理
- (4) 數量方法的管理應用
- (5) 管理資訊系統
- (6) 香港商業法
- (7) 商業英文溝通
- (8) 督導技巧

除「商業英文溝通」一科外，全部均以中文編寫教材及講授，方便學員吸收現代財經商管知識。「管理基礎課程」已於一九九四年七月獲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 (Institute of Chartered Secretaries and Administrators, ICSA) 正式承認與公會本身的Foundation Programme具同等水準，並批准給予成功修畢該課程的本港學生考試豁免該部分的考試。

作為「管理基礎課程」中第六科的指定教科書，《香港商業法》一書的編寫以簡明為原則，全書提綱挈領地向讀者介紹商業

法的理論及其應用；內容包括香港的法制、合約法、民事侵權法、商業組織法、公司法、僱傭法、知識產權法、土地法及商貿法。此外，本書盡量加入日常應用例子及案例，以期讀者能參考運用。

為了提高讀者的學習效率和興趣，每章的結構還包括以下特色：

- 每章末以三言兩語點出該章的學習重點。
- 以個案或現實生活例子作為基礎，啟發學生對該章要點作出思考。
- 「參考書目」選列了有關該章主題的其他參考書籍及有關章節，以充實該章內容，並作為學員的補充性閱讀指引。

除必要的說明性附圖外，個別章節還加插漫畫式插圖以增加學習樂趣。

《香港商業法》一書的出版，實有賴香港管理專業發展中心諸同僚和各界友好的鼎力支持。本中心特別要致謝本書作者陳維信大律師在編寫本書時所付出的時間。

本書完稿後匆匆付印，錯漏之處在所難免，尚望學界前輩及企業先進能多加指正。

香港管理專業發展中心
二〇〇二年七月

導 論

香港的主權回歸中國之後，其法制無可避免要有所轉變，但轉變只限於主權理念上。例如，《基本法》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取代了《英皇制誥》及《皇室訓令》的憲制地位，但該轉變不會影響其他法律的正常運作及發展。

香港作為中國的大門及國際金融中心，健全的法制對香港的發展實在十分重要。隨着香港在國際商業社會上的地位日漸提升，商業法亦漸漸邁向國際化。本書嘗試深入淺出地介紹各種商業法，以及商業運作上經常遇到的法律問題及法理的應用，祈望讀者能更了解本地的法律情況。

本書的內容除了包括最基本的商業法(如合約法、民事侵權法、公司法及僱傭法)外，亦包括知識產權法及商貿法，對現時商業上經常牽涉到知識產權法的問題作出透視及剖析。

此外，由於每章課題所涉及的法理繁多，作者盡量集中討論一些較重要的法理，以思考及例子形式表達，從而增強讀者應用法理在商業上的能力，並鞏固管理人員的法律知識基礎，祈望能對讀者在商業社會的發展有所幫助。

目 錄

前 言	xiii
導 論	xv
1 香港的法制及法例	1
1.1 香港法制的起始	2
1.2 一九九七年前香港的憲制	2
1.3 一九九七年後香港的憲制和法制	3
1.3.1 《基本法》	3
1.3.2 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律	4
1.3.3 法院架構	4
1.4 香港法制的根源	6
1.4.1 根本法例	6
1.4.2 附屬法例	10
1.4.3 普通法及衡平法	10
1.4.4 中國傳統俗例或習慣法的應用	11
2 合約法	13
2.1 履行合約的責任與其他道德倫理責任的比較...	13
2.2 合約是甚麼？	14
2.2.1 合約的分類	14
2.2.2 合約的形式	15
2.3 合約的功用	15

2.4	有效合約的基本要素	17
2.4.1	意圖產生法律上的關係	17
2.4.2	要約	19
2.4.3	承諾	25
2.4.4	報酬	28
2.5	有缺陷的合約	30
2.5.1	失實陳述	31
2.5.2	失實陳述受害者的補償	33
2.5.3	錯誤	34
2.5.4	「不是他的契據」的辯護	34
2.5.5	威脅	35
2.5.6	不當的影響	36
2.5.7	違背良心的契約	36
2.5.8	非法的合約	38
2.6	合約的解除	38
2.6.1	履行	38
2.6.2	協議解除	40
2.6.3	接受違約	40
2.6.4	契約落空	40
3	民事侵權法	45
3.1	民事侵權法簡介	45
3.2	民事侵權法與合約法的區別	47
3.3	民事疏忽責任	47
3.3.1	鄧蓮嬌與史提芬遜案對民事侵權法 (民事疏忽) 的影響	48
3.3.2	舉證的責任	50

3.4	近因	51
3.5	民事侵權法(民事疏忽)的最新發展	53
3.6	民事侵權法的種類	54
3.6.1	對人身的錯誤行為	55
3.6.2	對財產的錯誤行為	55
3.6.3	干擾	56
3.7	在商業上應用的民事侵權法	57
3.7.1	誘使人毀約	57
3.7.2	商譽詐稱	58
3.7.3	惡意中傷	59
3.7.4	誹謗	59
3.8	民事侵權法的抗辯理由	59
3.8.1	轉承責任	59
3.8.2	自願冒險	60
3.8.3	分擔過失	60
3.8.4	新行為的介入	61
3.8.5	無可避免的意外	61
4	商業組織模式——個人公司及合伙人公司	65
4.1	公司的組織類別	65
4.2	選擇公司組織	65
4.3	個人公司	67
4.3.1	個人公司的定義	67
4.3.2	成立個人公司	67
4.3.3	以個人公司經營業務的好處	68
4.3.4	以個人公司經營的問題	68
4.4	合伙人公司	68
4.4.1	合伙人的定義	68

4.4.2	成立合伙公司	69
4.4.3	合伙人的責任及權益	70
4.4.4	其他合伙形式	73
4.4.5	合伙的解散	73
4.4.6	經營合伙公司的要訣	73
5	有限公司及公司法	77
5.1	公司法簡介	77
5.2	公司與公司法的關係	78
5.2.1	獨立法人理論	78
5.2.2	撕開法人面紗	81
5.3	成立有限公司的利與弊	82
5.4	成立有限公司的程序	83
5.5	公司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細則	84
5.5.1	公司章程大綱	84
5.5.2	公司章程細則	85
5.5.3	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效力	86
5.6	私人有限公司及公共有限公司的分別	87
5.7	公司董事的責任	88
5.7.1	以誠實的態度為公司的利益工作	88
5.7.2	以正確目的去運用其權力	89
5.7.3	禁止個人利益與董事身分有任何衝突	90
5.7.4	對公司的小心謹慎責任及應有技巧	92
5.8	董事局與股東的權力分配	93
5.9	「大多數理論」	94
5.10	對小股東的其他保障	95
5.11	呈請清盤的理由	96

6	僱傭法	99
6.1	僱員法律的範疇	99
6.2	有關僱員的法律	99
6.2.1	有關個人的勞工法律	100
6.2.2	有關團體的勞工法律	101
6.3	與僱傭法律有關的機構	102
6.3.1	勞工處	102
6.3.2	勞資關係組	102
6.3.3	工會	103
6.3.4	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	103
6.3.5	勞資審裁處	103
6.4	《僱傭條例》透視	105
6.4.1	分辨僱員身分的重要性	109
6.4.2	延續性僱傭	110
6.4.3	僱傭合約	111
6.4.4	《僱傭條例》給予僱員的保障	112
6.4.5	即時解僱	115
6.4.6	不公正的解僱	117
6.4.7	變相解僱	119
6.5	僱員罷工權利及《職工會條例》	120
7	財產法之知識產權法	123
7.1	商譽詐稱	123
7.2	商標註冊制度	126
7.3	版權及工業設計註冊制度	128
7.3.1	版權	128
7.3.2	工業設計註冊制度	133
7.4	專利權	135

7.5	商業秘密及違反保密責任	137
7.6	保護知識產權的機構及其工作	139
8	土地法	143
8.1	不動產及個人財產的區別	143
8.1.1	不動產	143
8.1.2	動產	144
8.1.3	準動產	144
8.2	土地業權概念	146
8.2.1	土地業權概述	146
8.2.2	香港的官契 (Crown Leases)	146
8.3	土地登記	148
8.3.1	現行的土地登記制度	148
8.3.2	將會實施的登記制度	151
8.4	租賃	152
8.4.1	租約的要素	152
8.4.2	租約的種類	153
8.4.3	業主與租客的關係	154
8.5	違反規約的補償	156
8.6	終止租約	157
8.7	土地規約及物業轉讓	157
8.8	按揭	159
8.8.1	按揭人的權利	159
8.8.2	承按人的權利	159
9	商貿法中的貨品銷售	163
9.1	《貨品售賣條例》簡述	163
9.2	售賣及協議售賣的釋義	166

9.3	貨品的類別	166
9.4	買賣雙方的貨品產權轉移	169
9.5	有關貨品產權轉移的規則	171
9.6	貨品售賣合約中的默示條款	172
9.6.1	有關貨品說明的默示條件	172
9.6.2	有關按貨品樣本的默示條件	172
9.6.3	有關產權方面的默示承擔	172
9.6.4	有關品質及適用性的默示條件	173
9.7	買賣雙方各自的補償	173
9.7.1	賣家的權利	173
9.7.2	買家的權利	174
10	商貿法對消費者的保障	177
10.1	《貨品售賣條例》與消費者權益的關係	177
10.2	《控制免責條款條例》	180
10.3	《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	182
10.4	《不合情理合約條例》	183
10.5	《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	183
11	個人資料及私隱	187
11.1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187
11.1.1	保障資料原則	189
11.1.2	個人資料的查閱及更正權	201
11.1.3	刪除個人資料的權利	202
11.1.4	個人資料在直接促銷中的使用	202
11.2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203
11.2.1	專員的職能及權力	204

11.2.2	自動核對個人資料	204
11.2.3	調查投訴	205
11.2.4	個人資料 (私隱) 諮詢委員會	205
11.3	實務守則	205
11.3.1	已發出之守則	206
11.3.2	草擬中之守則	206
12	反歧視法	209
12.1	反歧視法例	209
12.2	《性別歧視條例》	210
12.2.1	對女性或男性的性別歧視	210
12.2.2	基於婚姻狀況的歧視	211
12.2.3	基於懷孕的歧視	212
12.2.4	性騷擾	213
12.2.5	使人受害的歧視	214
12.2.6	性別是真正的職業資格時的 例外情況	215
12.3	《殘疾歧視條例》	217
12.3.1	對殘疾人士的歧視	217
12.3.2	歧視某人的有聯繫人士的殘疾	218
12.3.3	對殘疾人士的騷擾	219
12.3.4	使人受害及中傷	220
12.3.5	例外情況	221
12.4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	222
12.4.1	家庭崗位的歧視	222
12.4.2	使人受害	223
12.4.3	例外情況	223
12.5	平等機會委員會	223

12.5.1	平等機會委員會的職能	223
12.5.2	實務守則	224
英漢詞彙對照		227
漢英詞彙對照		233

香港的法制及法例

本章介紹香港法制的淵源及歷史，並描述香港現行的法律制度，以及各種適用法律的分別及其地位。此外，亦會提及一些在一九九七年政權移交後予以保留及改變了的法律。



圖1.1 香港的法律範圍廣泛